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3號

原告 禾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士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玠妤間請求返還預支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